

忻州市财政局文件

忻财购〔2024〕4号

忻州市财政局 关于省财政厅对忻州市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 考评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，忻州经济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，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市直各单位：

省厅对我市 2023 年度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考评工作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结束，现将考评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省厅考评情况通报

2023 年，在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各预算单位的共同努力下，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。从省厅考评情况看，我市位列第一方阵，整体情况较好。

实证资料提供方面：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在投诉处理机制建设、政府采购政策创新、畅通供应商救济渠道、保证金管理、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等方面资料提供较完整，保德、

河曲、忻府等县区财政局完成较好。合同签订方面：五寨、繁峙、河曲等县财政局完成较好（附件1）。意向公开方面：宁武县、忻州经济开发区、原平市等财政局完成较好（附件2），特此提出表扬。

二、2024年工作要求

2024年，市县两级财政部门 and 各级预算单位要针对省厅考评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暴露出的问题，重点抓好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超时、意向公开不足日、采购人未按规定支付专家评审报酬、保证金退还不及时，验收与支付不及时等问题的整改落实。持续完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，补齐管理漏洞，减少类似问题的发生，确保我市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全面提质增效。

附件：1. 2023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情况统计表
2. 2023年意向公开情况统计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山西省财政厅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

忻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4日印发

共印25份